

---

---

## 資料摘要

### 新加坡的議會退休金計劃

#### 1. 背景

1.1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國家的立法議員退休安排，進行研究。本資料摘要載述新加坡議會現存的兩種退休金計劃。

1.2. 在本資料摘要中，採用 2000 年的 12 個月內，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平均實際匯率，即 1 新加坡元兌 4.5 港元。<sup>1</sup>

#### 2. 歷史

2.1 1969 年，當局通過首項《議會退休金法》(Parliamentary Pensions Act)，認許國會議員在其工作生涯中，將相當時間貢獻給公共服務。<sup>2</sup> 1978 年，當局通過新的《議會退休金法》，以修改 1969 年的法案，藉以“改善議員及公職人員的服務條件及條款，務求吸引最勝任及最優秀的人才加入議會及擔任公職。”<sup>3</sup>

---

<sup>1</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01 年 3 月，英文本第 125 頁，表 7.12。

<sup>2</sup> “Parliamentary Debates”，新加坡議會，1969 年 6 月 11 日，第 17 至 18 頁。

<sup>3</sup> “Parliamentary Debates”，新加坡議會，第 1612 欄，1978 年 7 月 31 日。

2.2 1995 年，議會通過《1995 年議會退休金(修訂)法》(Parliamentary Pensions (Amendment) Act 1995)，將所有新任國會議員納入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計劃內。在議會辯論中，副總理就有關修改提出下列原因：<sup>4</sup>

- 從公務員編制結轉的退休金不符合國會議員的服務情況；
- 越來越多國會議員有本身的事業及從事專業工作；及
- 中央公積金計劃為全民退休金計劃。所有公職人員，除出任指定的公職服務<sup>5</sup>外，均按中央公積金計劃委聘。

2.3 議會退休金計劃的歷史發展概況撮錄於附錄 I。

2.4. 根據《1995 年議會退休金(修訂)法》，下列議員並不符合資格領取退休金：(a) 在 1995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當選或獲委；(b) 服務曾中斷，再於該日後當選或獲委任；及(c)在 1995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停止出任選任議員。不合資格領取退休金的議員須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加入中央公積金。

2.5 根據《1995 年議會退休金(修訂)法》，在 1995 年 1 月 1 日，在任的選任國會議員的可計算服務期如不少於 9 年的話，可選擇轉往中央公積金計劃，或繼續參與議會退休金計劃。選擇加入中央公積金計劃的議員，他們已合資格享有的退休金權益便會被凍結。至於服務年資未符合享有退休金資格的議員，他們不會因轉往中央公積金計劃而獲補償。<sup>6</sup> 議會退休金計劃的概要載於附錄 II。

2.6 現時，所有國會議員已加入議會退休金計劃或中央公積金計劃。<sup>7</sup> 新任國會議員必須加入中央公積金計劃。

<sup>4</sup> “Parliamentary Debates”，新加坡議會，第 1078 欄，1995 年 3 月 23 日。

<sup>5</sup> 指定的公職服務分別為行政服務部(對外事務局)、SAF(高級)服務部、警務(高級)部及情報部。“Parliamentary Debates”，新加坡議會，第 1079 欄，1995 年 3 月 23 日。

<sup>6</sup> “Parliamentary Debates”，新加坡議會，第 1079 欄，1995 年 3 月 23 日。

<sup>7</sup> 本部曾去信新加坡議會，詢問參加議會退休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國會議員人數，但截至此研究報告發表之日，尚未收到回覆。《1995 年議會退休金(修訂)法案》的摘要說明。“Parliamentary Debates”，新加坡議會，1995 年 3 月 23 日。

---

### 3. 中央公積金的概覽

3.1 中央公積金於 1955 年設立，為工人的退休生活或當他們無法繼續工作時，提供財務保障。<sup>8</sup> 選擇加入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國會議員，即成為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成員。<sup>9</sup> 雖然中央公積金計劃提供全套社會保障權益，但下文只討論有關退休的權益，而下文各段提述的國會議員，只限於上文第 2.4 段所界定的議員。

3.2 國會議員在中央公積金所獲的待遇，與其他中央公積金成員一般。

#### 資金來源及供款額

3.3 國會議員(或下稱“中央公積金計劃成員”)及政府(即僱主)每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分別存入下列三個帳戶：

- 特別帳戶 —— 用以應付年老及緊急需要，以及投資在與退休保障有關的金融產品；
- 醫療儲蓄計劃帳戶 —— 儲蓄可用以支付住院開支及投購核准的醫療保險；及
- 一般帳戶 —— 儲蓄可用以購置居所、支付保費、投資及支付教育開支。

---

<sup>8</sup> 在過去多年，中央公積金已逐漸發展成為一項全面的社會保障儲蓄計劃，不僅照顧計劃成員及其家人在退休、自置居所及醫療保健方面的需要，亦透過保險計劃，為中央公積金計劃成員及其家人提供財務保障。中央公積金的網站主頁：<http://www.cpf.gov.sg/>。

<sup>9</sup> 本部曾去信新加坡議會，查證議員加入中央公積金計劃的細節安排，但截至此研究報告發表之日，尚未收到回覆。

3.4 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供款比率如下：

表 1 —— 中央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比率

年齡組別	供款(佔薪金的百分比)			存入下列帳戶：		
	政府	議員	總額	一般帳戶	特別帳戶	醫療儲蓄計劃帳戶
35 歲及以下	16	20	36	26	4	6
35 歲以上至 45 歲	16	20	36	23	6	7
45 歲以上至 55 歲	16	20	36	22	6	8
55 歲以上至 60 歲	6	12.5	18.5	10.5	0	8
60 歲以上至 65 歲	3.5	7.5	11	2.5	0	8.5
65 歲以上	3.5	5	8.5	0	0	8.5

3.5 國會議員可將一般帳戶及特別帳戶的儲蓄，投資在核准金融投資工具，以獲取較高的回報。<sup>10</sup>

#### 中央公積金的利率

3.6 《中央公積金計劃法》保證成員每年可享有最少 2.5% 的利息，但確實的利率須按當地四間主要銀行提供的 12 個月定期存款利率及月終儲蓄利率訂定，並於每季進行調整。特別帳戶內的儲蓄不受任何風險影響，亦無須課稅，更可享有比一般帳戶高出 1.5% 的利息，即年息最少可達 4%。

<sup>10</sup> 有關核准金融投資工具的細節，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cpf.gov.sg/cpf\\_info/Publication/finsec.asp/](http://www.cpf.gov.sg/cpf_info/Publication/finsec.asp/)。

---

---

## 權益

### 年齡

3.7 年屆 55 歲的國會議員，可一筆過提取中央公積金的儲蓄，但須先在退休帳戶存入一筆最低限額。年屆 62 歲的國會議員，可開始從該退休帳戶中，按月支付退休金。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8 段。

### 按月付款：最低限額計劃

3.8 “最低限額”令國會議員在 62 歲退休後，可定期每月獲得一筆收入。現時，最低限額為 65,000 新加坡元[292,500 港元]<sup>11</sup>。國會議員可將最低限額用於下列三項投資選擇：

- (a) 向核准保險公司投購人壽年金；
- (b) 存放於核准銀行；或
- (c) 繼續由中央公積金管理局保管。

3.9 國會議員如投購人壽年金，可於在生之年每月獲取收入。議員如將款額存入核准銀行或交由中央公積金管理局保管，亦可每月獲取收入，截至最低限額用罄為止。利用最低限額進行投資所獲取的每月收入無須課稅。

### 一筆過提取儲蓄

3.10 國會議員在退休帳戶(不屬於中央公積金的三個帳戶)存入最低限額後，可以一筆過提取中央公積金。他們可在下列情況下提取儲蓄：<sup>12</sup>

- (a) 年滿 55 歲；
- (b) 離開新加坡及西馬來西亞；或
- (c)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精神不健全。

---

<sup>11</sup> 最低限額按年遞增 5,000 新加坡元[22,500 港元]，直至 2003 年達 80,000 新加坡元[360,000 港元]為止。Handbook: Minimum Sum Scheme, 中央公積金管理局, 2001 年 4 月 14 日。有關最低限額計劃的詳細安排，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pf.gov.sg/cpf\\_info/Publication/minsum.asp](http://www.cpf.gov.sg/cpf_info/Publication/minsum.asp)。

<sup>12</sup> Singapore 2000, 新聞與藝術部, 1999 年。

3.11 如中央公積金計劃成員繼續工作，可每隔三年從中央公積金提取款項，即在 58 歲、61 歲、64 歲等，如此類推。

3.12 國會議員年滿 55 歲時，最少可提取其一般帳戶及特別帳戶的半數結餘，但若結餘在 5,000 新加坡元[22,500 港元]或以下，則可提取全部儲蓄。<sup>13</sup>

### 在生者的權益

3.13 國會議員須為其中央公積金計劃儲蓄提名受益人。議員一旦逝世，該等儲蓄便會根據其提名分配。國會議員如沒有作出提名安排，中央公積金管理局會將其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儲蓄轉交公共受託人<sup>14</sup>，根據已宣告的法例進行分配。

### 其他規定

#### 加大最低限額

3.14 國會議員可以利用現金存款或中央公積金的儲蓄轉帳，加大其父母及配偶的退休帳戶(見上文第 3.7 及 3.8 段)款額。他們亦可利用現金，加大本身或其祖父母的退休帳戶款額。如國會議員加大其祖父母的帳戶，可享有稅項寬減，每年可高達 6,000 新加坡元[27,000 港元]。

#### 將一般帳戶的儲蓄轉撥至特別帳戶以獲取較高利息

3.15 國會議員在 55 歲前，可利用其一般帳戶的儲蓄，將特別帳戶的儲蓄額加大至當時適用的最低限額。上述轉帳安排使議員可為其退休生活作出更多現金儲蓄，同時賺取特別帳戶的較高利率(見上文第 3.6 段)。

---

<sup>13</sup> 如中央公積金計劃成員年滿 55 歲，而其儲蓄未達最低限額規定之數，即出現赤字，成員仍可最少提取其一般帳戶及特別帳戶的半數儲蓄或 5,000 新加坡元 [22,500 港元]，以款額較高者為準。其後，高達一半的新供款、自願供款、政府補貼及成員在 55 歲後獲發還的退款，均須用以填補上述赤字。*Handbook: Minimum Sum Scheme*，中央公積金管理局，2001 年 4 月 14 日。

<sup>14</sup> 公共受託人由政府委任，負責管理身故人士的遺產。公共受託人須確保，若身故的人沒有提名受益人或提名安排失效，其中央公積金金額得以分配予合法的受益人。*Handbooks: CPF Nomination*，中央公積金管理局，2000 年 12 月。

---

#### 4. 分析：供香港借鑒之處

##### 可供借鑒的新加坡經驗

4.1 新加坡議會退休計劃的發展過程中，有下列特點值得香港予以考慮：

- 新加坡當局認為，國會議員在其工作生涯中，將相當時間貢獻給公共服務，因而有權享有退休保障；
- 國會議員享有全民退休計劃的保障；及
- 部分國會議員因可計算的服務期及加入議會的日期不同，在由議會退休金計劃轉往中央公積金計劃時，財政上或有損失及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 可供香港借鑒之處

4.2 若在香港為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或有需要處理下述問題：

- 立法會議員是否有權享有退休保障？
- 應否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擴大至包括立法會議員？

---

張惠霖先生  
2001年5月29日  
電話：2869-7735

---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附錄 I

## 自 1969 年起新加坡議會退休金計劃的歷史發展概況

1969 至 1995 年

《1969 年議會退休金法》(Parliamentary Pensions Act 1969)

1. 新加坡於 1969 年 6 月 11 日通過《議會退休金條例草案》(Parliamentary Pensions Bill)。財政部長在議會辯論時指出：
  - “為從事公職服務的人(如議員)，在他們年老時提供退休金……因為他們已將工作生涯中大部分時間貢獻給公職服務……我們不可預期以低廉成本吸引優秀的未來領導人才。…新加坡國民…不能相信他們可繼續預期有才華出眾的人甘願蒙受重大的金錢損失，以追求風險重重的政治生涯”<sup>15</sup>

《1978 年議會退休金法》(Parliamentary Pensions Act 1978)

2. 1978 年，新加坡通過新的《議會退休金法》，藉此撤銷 1969 年法案的弊端及不合常規之處，並以“改善議員及公職人員的服務條件及條款，務求吸引最勝任及最優秀的人才加入議會及擔任公職。”<sup>16</sup>
3. 《1978 年議會退休金法》對 1969 年的法案作出了多項修改，其中包括：
  - 制訂新的方案，將出任議員的服務與擔任公職的服務分開處理(把付予擔任公職議員的退休金增至其年薪的 1/27，而國會議員的退休金則維持為年薪的 1/30)；及
  - 在新計劃下，將所有國會議員，不論是議員或是擔任公職議員，退休年齡一律為 50 歲(1969 年的法案把退休年齡訂為 45 歲)。

<sup>15</sup> *Parliamentary Debates*，新加坡議會，1612 欄，1978 年 7 月 31 日。

<sup>16</sup> *Parliamentary Debates*，新加坡議會，1612 欄，1978 年 7 月 31 日。



- 
- 
4. 雖然 1969 年的法案已被廢除，但已領取退休金的前任國會議員可保留固有權利。此外，議員如已符合資格按 1969 年的法案領取退休金，並在新法案實施日期前退休或不再出任議員，則仍有權按舊制領取退休金。然而，在新法案下，其他議員則無權選擇留在舊的退休金制度內。<sup>17</sup>

#### 1995 年至今

#### 《1995 年議會退休金(修訂)法》(Parliamentary Pensions (Amendment) Act 1995)

5. 1995 年 3 月，新加坡通過《議會退休金(修訂)法》，把所有新加的國會議員納入中央公積金計劃。

---

<sup>17</sup> Parliamentary Debates，新加坡議會，1614 欄，1978 年 7 月 31 日。

## 附錄 II

**截至 1995 年 1 月 1 日可計算的服務期不少於 9 年的  
國會議員的議會退休金安排**

1. 退休年齡	50 年
2. 可計算服務期的規定	截至 1995 年 1 月 1 日，議員的可計算服務期不少於 9 年(不論任期是否持續不斷)。
3. 每年應付的退休金	就可計算的服務期而言，每服務滿一年，獲發放年薪的 1/30 作為退休金。不足一年的日期，按可計算服務的月數，獲發放年薪的 1/360 作為退休金。
4. 年薪	議員在 1995 年 1 月 1 日前任何任期內，按其最高月薪計算的年薪(不包括不能用作計算退休金的津貼)。
5. 每年應付的最高退休金	年薪的 2/3
6. 退休前死亡	(a) 發放一筆計至議員 50 歲時可領取的經折算退休酬金(折算率為每年 5%)；或 (b) 發放一筆相當於議員年薪的款額；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7. 因健康欠佳而提早退休	(a) 如上文所述發放全份退休金，但不包括酬金；或 (b) 根據有關規例，發放一筆計至議員 50 歲時可領取的經折算退休酬金(折算率為每年 5%)。
8. 選擇退休金／酬金或兩者	(a) 領取全份退休金，但不包括酬金； (b) 領取全份退休金的 2/3，連同退休酬金(相當於退休金額 1/3 的 12½ 倍年值)；或 (c) 經折算的退休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相當於退休金額的 175.14 倍)。

---

---

## 參考資料

1. *Handbook: Building Our Future*, CPF Board, 2001.
2. *Handbook: Changes to Enhance Your Financial Identity*, CPF Board, 9 November, 2000.
3. *Handbook: I am retiring and I would still like a monthly income for life. How do I do that?* A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publication, CPF Board, 16 October, 2000.
4. *Handbook: Minimum Sum Scheme*, CPF Board, 14 April, 2001.
5. *Handbook: Transfer of Ordinary Account Savings to Special Account*, CPF Board, 5 April, 2001.
6. *Handbook: You've just got your new Identity Card. What's next? Your CPF*, CPF Board, 25 November, 1999.
7. *Handbooks: CPF Nomination*, CPFund Board, 7 December, 2000.
8. *Parliamentary Debates*,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11 June 1969.
9. *Parliamentary Debates*,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23 March 1995.
10. *Parliamentary Debates*,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31 August 1982.
11. *Parliamentary Debates*,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31 July 1978.
12. *Parliamentary Debates*,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31 October 1985.
13. *Parliamentary Pensions (Commutated Pension Gratuity) Regulations, Cap. 219, Regulation 2.*
14. *Parliamentary Pensions (Conversion to the Central Provident Fund Scheme) Regulations, Cap. 219, Regulation 3.*
15. *Parliamentary Pensions (Pensionable Allowances) Regulations, Cap. 219, Regulation 1.*
16. *Parliamentary Pensions Act, Cap. 219.*
17. *Parliamentary Pensions Bill 1969 (Bill No. 8/69) (with the Explanatory Statement).*
18. *Singapore 2000*,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The Arts, 1999.
19. *The Explanatory Statement of the Parliamentary Pensions (Amendment) Bill 1995 (Bill No. 7/95).*
20. Wang Hui Ling, "New MPs may not get pension but may have full CPF benefit," *Straits Times*, 3 March 1995.

## 網址：

1. Homepage of Central Provident Fund, <http://www.cpf.gov.sg/>
2. The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 Homepage, <http://www.gov.sg/parliament/>



研究文件編號：

題目：

請議員(或其職員)填寫並交回這份已附有地址的簡單問卷，以便我們得知所撰寫的研究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意見無論褒貶，均無任歡迎。

你認為這份研究文件：

1.   十分有用      頗為有用      不大有用      資料不足

其他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過長      頗長      略短      過短

3.   清晰易明      頗為清晰      有時不清晰      不大清晰

姓名 \_\_\_\_\_

( \_\_\_\_\_ 議員 / 議員的助理 )

請摺疊

---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五樓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

請摺疊